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梓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03號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6446至36449號、第36685至36688號、第38949、38950、40312號、113年度偵字第31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492號；第190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梓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第二審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之目的，是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亦為該規定修正理由所闡敘明確。又上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另有明文。經查：

-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梓逸（下稱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陳明本案係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金簡上卷第119

01 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所認
02 定之犯罪事實部分，即非本院第二審審理之範圍，且應對
03 本院第二審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本院第二審
04 應受其拘束而不再予以審查及評價，並本於訴訟經濟原
05 則，不就該部分再予以調查，且於判決書中不贅加記載已
06 非在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證據取捨等部分，亦無須引用
07 原審（簡易）判決書作為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8 第32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9 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8號等判決意旨綜參考）。

10 （二）承前述，惟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
11 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
12 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
13 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
14 量之處斷範圍為「處斷刑」；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
15 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
16 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是本案被告雖明
17 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如前述，惟倘屬法
18 律明文規範與刑之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相關之事由，
19 包括與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之裁量判斷相關之事項，
20 自仍均屬上訴審所得調查、審認之範圍（最高法院111年
21 度台上字第211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臺灣高等
22 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等判決意旨綜參
23 考）。

24 二、本判決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證據能力
25 部分因當事人均不爭執，得不予說明。

2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希望跟被害人和解，爰就
27 量刑提起上訴等語（見：金簡上卷第119頁）。

28 四、論罪部分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2 於同年8月2日施行，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之行為，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05 利或不利可言，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6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
08 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
09 下修至5年，對被告顯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1 2. 承上，至上揭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
12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13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14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
15 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16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
17 斷結果，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
18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36號等判決意旨參
19 考）。

20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
21 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
22 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
23 犯。

2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本案
27 5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被害
28 人等，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應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五、刑之加重減輕

31 （一）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

01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二) 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部分

0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
05 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
06 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7 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
1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
17 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
18 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0 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21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22 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自白犯行
24 （見：金簡上卷第122頁），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

26 2. 承上，又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27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
28 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29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30 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
31 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

01 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
02 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
03 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
04 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
05 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
06 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
07 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附此敘明（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考）。

09 （三）被告有上述2種以上刑之減輕，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10 減輕之。

11 六、上訴論斷

12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13 其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核亦無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
14 當、或予濫用權限之情形，原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就上開
15 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部
16 分，未及為上開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並據以為適用，且被
17 告於本院第二審中又自白犯行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此揭有
18 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而無從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論罪科刑，並以被告行為時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自不能盡洽，應
21 由本院第二審予以撤銷改判。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23 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
24 被告審理中自陳之學識程度，是為經受教育、智識健全之
25 人，理應能知悉並理解其本案所為是法所不許，惟仍任己
26 為，助長財產犯罪，並增加不法金流之查緝困難，所為應予
27 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雖於本院第二審
28 聲請為調解，惟並未能因而有調解成立之情形；(五)被告於審
29 理中自陳之經濟與生活狀況；(六)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3 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董秀
05 菁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另因康芮颱風順延至
06 次一上班日宣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09 法官 黃立綸

10 法官 林軒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許麗珠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